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维护“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组织和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相关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标识是指按照“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依据要求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的“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本办法所称的认证防伪标签是指认证机构向获证组织发放的具备防伪与追溯功能的认证标识和认证机构名称的组合标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监督。

第四条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工作管理机构负责统一设计、和发布“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经授权的“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机构作为认证标识在进行“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中使用，同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只有获得“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证书的组织及产品才允许使用“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未获得认证的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产品或相关宣传材料上擅自使用或标注“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第六条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禁止伪造和冒用。

第二章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第七条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的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式样以及相关图样如下：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选取“太谷”拼音首字母“T”和“G”，象征着传统玛钢铸件产品的三通和弯头，拼在一起组成一条环绕全球之路，彰显了小铸件拥抱大世界的气魄和风范，寓意着太谷铸造产业走向世界的雄心和胆略。

第九条 获证组织的广告宣传材料、说明书上可以印制“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三章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标识

第十条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标识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第十一条 获证组织应在“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获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贴认证标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 (一) 未获得“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的；
- (二)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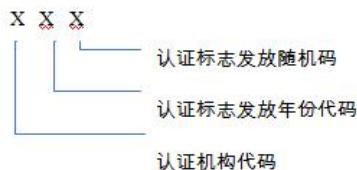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获得“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应建立“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制度，对“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和存档。

第十四条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当停止使用认证标识，认证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交回未使用的认证标识。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太谷铸造”区

域公用品牌标识和带有认证标识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识的产品。对于无法收回的认证标识，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认证标识作废。

第四章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防伪标签

第十五条 “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个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的“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防伪标签。“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防伪标签的样式如下：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对每枚认证防伪标签进行唯一编码，建立产品标识追溯系统，确保发放的每枚认证防伪标签能够溯源到其对应的“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认证证书和获证产品。追溯码由认证机构代码 3 位、认证标识发放年份最后 2 位、认证标识发放随机码 12 位共 17 位组成。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每年监督检查中应对获证组织上年度认证标识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对伪造、冒用、转让、非法买卖“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相关主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太谷铸造”区域公用品牌工作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年 月 日